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 WTO/TBT 预警信息通报

2023年第4期（总第004期）

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主办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WTO 资讯

### 我国外贸展现较强韧性

据海关统计，上半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20.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其中，出口 11.46 万亿元，同比增长 3.7%。

上半年，我国外贸进出口规模历史同期首次突破 20 万亿元。其中，一季度、二季度分别达到 9.76 万亿元和 10.34 万亿元，同比均实现正增长。从环比来看，二季度进出口比一季度增长 6%，5 月、6 月均环比增长 1.2%。

海关总署新闻发言人、统计分析司司长吕大良 7 月 13 日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上半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我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经济运行整体回升向好，外贸进出口稳中提质、符合预期。上半年，我国外贸进出口规模取得新突破、结构实现新优化，展现了较强的韧性。

#### 一、顶住压力，外贸进出口稳住规模、提升质量

上半年，我国有进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 54 万家，同比增加 6.9%。其中，以中小微企业为主、充满活力的民营企业不断扩容，同比增加 8.3%，外贸经营主体活跃度明显增强。民

营企业也是外贸稳增长的主力军，上半年进出口增速高于整体 6.8 个百分点，规模占进出口总值的比重提升至 52.7%，拉动整体增长 4.4 个百分点。

从贸易方式看，产业链更长、附加值更高的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速快于整体，占进出口总值的比重提升 1.2 个百分点，达到 65.5%，贸易自主发展能力稳步增强。从区域布局看，中西部地区、东北三省开放发展步伐加快，上半年进出口分别增长 2.8%、4.5%，分别高出整体增速 0.7 个和 2.4 个百分点，合计占我国进出口总值的比重提升至 21%，区域发展更趋平衡。

在外贸承压的态势下，我国大力开拓新兴市场、打造高水平开放平台、培育壮大优势产业，不断汇聚外贸新动能。上半年，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增速接近两位数，占进出口总值比重提升至 34.3%；同期，对拉美和非洲等新兴市场分别增长 7%和 10.5%，国际市场更加多元。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出口分别增长 8.6%和 26.4%，开放平台作用发挥明显。“新三样”产品，即电动载人汽车、锂电池、太阳能电池合计出口增长 61.6%，拉动整体出口增长 1.8 个百分点，绿色产业动能充沛。

## 二、优化环境，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发展动能

据海关初步统计，上半年，跨境电商在“买全球、卖全球”方面的优势和潜力继续释放，进出口 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其中，出口 8210 亿元，增长 19.9%，进口 2760 亿元，增长 5.7%，继续保持了好的发展势头，有效助力了我国外贸稳增长优结构。

上半年，民营企业继续保持外贸主力军地位，企业数量和贸易规模稳中有增，稳大盘作用显著。上半年民营企业进出口 10.59 万亿元，增长 8.9%，拉动我国外贸增长 4.4 个百分点；25 个省份的民营企业进出口值保持了增长。

创新发展成效显著，高质量出口贡献突出。上半年，民营企业出口高新技术产品 1.24 万亿元，增长 5.4%，占我国同类产品出口比重提升 5.7 个百分点，达到 44.7%。同时，民营企业是拉动我国“新三样”产品出口增长的主力，共出口 3463 亿元，增长 64.6%，对同类产品出口增长的贡献率高达 66.8%。

民生和资源类产品进口快速增长，保供稳价作用凸显。上半年，民营企业农产品进口值增长 21.9%，高出我国同类产品进口增速 5.7 个百分点。同期，医药材及药品进口值增长了 24.8%，高出同类产品进口增速 4.2 个百分点。

### 三、拓展市场，外贸“朋友圈”不断扩大

今年以来，我国外贸“朋友圈”不断扩大，市场多元化进一步拓展。上半年，我国对东盟、拉美、非洲、中亚五国的进出口规模同比分别增长 5.4%、7%、10.5%、35.6%，均高于同期整体进出口增速。

上半年，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 6.89 万亿元，同比增长了 9.8%，高出外贸整体增速 7.7 个百分点。产业合作更加紧密。上半年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汽车零配件、锂电池、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零附件等中间产品分别增长了 39.3%、34.3%和 28.9%。同期，自沿线国家进口能源产品、农产品也分别增长了 5.7%和 17.9%。

互联互通效应凸显。上半年，我国以铁路运输方式对沿线国家进出口增长了 23.8%，高于对沿线国家整体增速 14 个百分点，连续 12 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以公路运输方式对沿线国家进出口增长 63.6%，高于对沿线国家整体增速 53.8 个百分点，连续 5 个月增速超过 30%。

中西部地区表现更加亮眼。上半年，中西部地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增长 23.2%，占同期我国与沿线国家进出口总值的 21.2%，同比提升了 2.3 个百分点。其中，广西、新疆、内蒙古等三个自治区对沿线国家的进出口增速均超过 50%。

上半年，我国对东盟进出口 3.08 万亿元，同比增长 5.4%，占同期我国进出口总值的 15.3%，较去年同期提升了 0.5 个百分点。其中，我国自东盟进口农产品 1250.8 亿元，增长 7.5%，高于我国自东盟进口整体增速 6.4 个百分点。部分特色农产品进口表现亮眼，其中水果进口 405.4 亿元，增长 24.1%，鲜榴莲、菠萝分别增长 65%和 24.1%；棕榈油进口 109.1 亿元，增长 120.5%。

上半年，我国对 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其他 14 个成员合计进出口 6.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对我国外贸增长的贡献率超过 20%。

区域产业链合作更加紧密。RCEP 市场潜力逐渐释放，将有力促进区域内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逐步形成更加繁荣的区域一体化大市场，为企业拓展国际产业合作、经贸交流开辟新空间。上半年，我国对 RCEP 其他成员出口中间产品 1.72 万亿元，占我国对 RCEP 其他成员出口值的一半以上，达到 54.4%。

（文章来源：人民日报）

## “一带一路”专题资讯

### 2023年上半年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有关情况

今年以来，共建“一带一路”继续展现出强大发展韧性，向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一是政策沟通更加广泛深入，与洪都拉斯签署共建“一带一路”谅解备忘录，与阿根廷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截止6月底，我国已与152个国家、32个国际组织签署了200多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

二是设施联通更加通达流畅，中老铁路累计发送旅客1640万人次，货物2100万吨，雅万高铁开始联调联试，匈塞铁路匈牙利路段全民进入铺轨施工阶段。上半年中欧班列开行8641列车次，同比增长16%，运送货物93.6万标箱，同比增长30%。

三是贸易畅通更加互惠互利，上半年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同比增长9.8%，高出整体增速7.7个百分点。前五个月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增长19.6%。

四是资金融通力度不断加大，有序开展与有关双边开发机构联合业务，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鼓励丝路基金稳步拓展在共建国家投资，基本建立了多元、稳定、可持续的投融资体系，为共建国家发展提供了有力资金支持。

五是民心相通取得显著成效，全球人权治理高端论坛成功举办，“鲁班工坊”、“光明行”、菌草技术等民生合作品牌受到共建国家广泛欢迎，增强了共建国家人民获得感和幸福感。

六是新领域合作亮点纷呈，在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绿色金融等领域务实合作、不断深化。与我国建立双边电子商务合作机制的伙伴国已达29个。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好共建“一带一路”十周年相关重点工作，统筹推进“硬联通”“软联通”“心联通”，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

（文章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 预警通报

###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食品经营许可改革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法律法规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对《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在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形成《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加强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落实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办法》共9章66条，重点内容包括：

落实中央决策部署，适应改革发展需求。《办法》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要求，落实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增设专章明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具体要求；在推进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食品经营许可流程，压减许可办理时限，并将部分按照许可管理的情形调整为报告，释放改革红利。

聚焦落实“四个最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办法》结合行业发展、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等，进一步明晰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的范围和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具体情形，将实践中容易导致责任落空且有迫切监管需要的连锁总部、餐饮服务管理等纳入经营许可范围，并从风险管控角度，增加并细化了单位食堂承包经营者、食品展销会举办者等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坚持问题导向，回应基层呼声期盼。《办法》重新梳理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和主体业态分类，并对每一类别分别明确了具体分类情形以及许可和监管要求，增强了可操作性；按照行政处罚法有关要求，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设置不同幅度的罚则，对于可以改正的违法行为，设定了责令限期改正等柔性措施。

（文章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摩尔多瓦拟修订食用植物油标准

2023年6月28日，摩尔多瓦农业和食品工业部发布咨询文件，拟修订食用植物油标准，意见反馈期截至2023年7月12日。

主要内容：

1. 修订食用植物油编码范围 151000；
2. 修订初榨橄榄油定义，其酸度大于 2g/100g(以油酸表示)；棕榈仁油、棕榈仁硬脂、开心果油等相关定义；
3. 标签及投放市场要求。植物油必须生产、包装、贴标签后才能投放市场销售；植物油投放市场时，必须提供随附文件：认可实验室进行的测试报告；销售商要求出具的无害证明等；
4. 棒子油、亚麻籽油等的榨取加工要求；开心果油、葵花籽油等的气味、颜色感官特性及物理化学特性指标。

(文章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 巴西拟制订植物源产品标识和质量要求

2023年7月3日，巴西政府公报网站发布 SDA 第 831 号法令，拟制订植物源产品标识和质量要求。

该法规草案意见征集期 75 天。

- 主要包括：
- (1) 适用范围：以植物源性原料配制的食品、饮料，不适用于即食烹饪配方。
  - (2) 质量要求：使用特定立法授权的成分，不含有害健康的物质，符合微生物标准，按良好生产规范生产，无异味。
  - (3) 产品抽采样要求；
  - (4) 标签：应标注名称、使用指示、批次、产品负责人身份证明、标注“本产品不能在营养或功能方面取代其动物源性类似物”，销售面额应使用同等突出可见的字母，以相同大小字符。不使用可能损害动物源性，产品的术语或图像，不含误导性信息等，应易查看难去除。进口产品还应标注原产国和进口商的相关信息。
  - (5) 产品注册登记要求

(文章来源：厦门 WTO 工作站)

## 美国加强对豁免授权的新家禽检验系统下屠宰的家禽进行抽样

2023年6月27日，美国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发布30-23号通知，加强对豁免授权的新家禽检验系统（NPIS）下屠宰的家禽进行抽样，该通知的有效期为2024年7月1日。

主要内容：

1. 大于10个月大的鸡，生产线速度高达每分钟140只的企业都必须参加沙门氏菌监控计划；企业必须收集胴体样本每天进行菌落总数、每周进行沙门氏菌和弯曲杆菌的监控；

2. 采样准备、采样器材、样品选择及采样、样品运输及结果分析。5周的检测周期内，51个样本中超过9个沙门氏菌阳性或超过8.52%的沙门氏菌阳性，食品安全检验局检疫人员将验证企业是否按照计划中的要求进行原因分析。

（文章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 加拿大修订《辐射发射装置法规》

2023年7月5日，加拿大发布通报，修订《辐射发射装置法规》。

本次修订将法规要求扩大到包括演示激光和激光扫描仪在内的所有激光设备（医疗器械除外）。该法规将通过引用IEC 60825-1:2014的相关内容，引入“激光产品”的IEC分类系统，根据其危险程度对设备进行排名并建立测试方法和规则，以支持合规性监测、验证和相关执法活动，并帮助购买和使用激光产品的个人做出更明智的购买决策。

该法规评议期截止至2023年9月14日。

（文章来源：TBTSPS 技贸观察）

---

**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联系方式：**

电话：0335-8047824

地址：秦皇岛市开发区赣江道2号

邮箱：qhd8047967@163.com